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红心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14人，代表股份数3,052,748,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58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412人，代表股份251,129,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人，代表股份3,013,693,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580%。其中，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212,074,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11人，代表股份39,054,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411人，代表股份39,054,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8%。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620,9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94%；反对13,879,5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32%；弃权150,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9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4131%；反对13,879,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269%；弃权1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三峡集团回避本议案所有子议案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487,9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29%；反对13,983,5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83%；弃权179,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65,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3601%；反对13,983,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683%；弃权17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647,1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107%；反对13,824,0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04%；弃权180,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124,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4235%；反对13,824,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048%；弃权1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662,6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115%；反对13,815,1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00%；弃权17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140,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4297%；反对13,815,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012%；弃权1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410,3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990%；反对14,076,1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928%；弃权16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6,888,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3292%；反对14,076,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6052%；弃权1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679,8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123%；反对13,757,7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772%；弃权213,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15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4365%；反对13,757,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4784%；弃权2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991,3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276%；反对13,167,3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481%；弃权492,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469,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5606%；反对13,167,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2433%；弃权49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9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556,9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63%；反对13,527,6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658%；弃权566,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7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34,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3876%；反对13,527,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3867%；弃权56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2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618,1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93%；反对13,680,3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734%；弃权352,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9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4120%；反对13,680,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4476%；弃权3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4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887,0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225%；反对13,271,8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533%；弃权492,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364,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5190%；反对13,271,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2849%；弃权49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9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598,2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83%；反对13,667,1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727%；弃权385,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9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75,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4040%；反对13,667,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4423%；弃权3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三峡集团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402,4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987%；反对14,000,7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91%；弃权248,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6,880,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3261%；反对14,000,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751%；弃权2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8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三峡集团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591,9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80%；反对13,569,2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679%；弃权490,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69,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4015%；反对13,569,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4033%；弃权4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95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三峡集团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558,0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63%；反对13,825,4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05%；弃权267,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35,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3880%；反对13,825,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053%；弃权26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三峡集团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370,9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971%；反对14,011,3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97%；弃权269,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6,84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3135%；反对14,011,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794%；弃权2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三峡集团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697,8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132%；反对13,684,5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736%；弃权26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175,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4437%；反对13,684,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4492%；弃权2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三峡集团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537,3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53%；反对13,912,0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48%；弃权201,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15,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3798%；反对13,912,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398%；弃权20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三峡集团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984,4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273%；反对13,417,2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604%；弃权249,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462,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5578%；反对13,417,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3428%；弃权2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三峡集团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355,4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963%；反对13,892,9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38%；弃权40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9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6,833,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3074%；反对13,892,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322%；弃权4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三峡集团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437,6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04%；反对13,712,2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749%；弃权501,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1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3401%；反对13,7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4603%；弃权50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9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芳、李悦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景旺"）。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1.50亿元，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子公司赣州景旺申请银团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5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赣州景旺在上述银行实际办理的银团贷款所形成的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以及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具体情况以公司及赣州景旺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景旺电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信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信丰高多层电路板生产项目（一期）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万元整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WDZYTBZ20240001），为赣州景旺在农业银行信丰支行、中国银行赣州分行申请的银团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1.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2MA59LBWF8N
法定代表人	卓勇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3-02-20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大道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699.52万元，负债总额9,791.09万元，资产净额13,908.4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99万元，净利润-91.56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8,244.66万元，负债总额14,221.82万元，资产净额44,022.8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25万元，净利润-979.46万元。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赣州景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赣州景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业银行信丰支行、中国银行赣州分行签署的《信丰高多层电路板生产项目（一期）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万元整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1、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3、借款人：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11.50亿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贷款合同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5、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为赣州景旺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在对其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10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24%；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获审批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28.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70%。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12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4年11月8日至11月12日涨幅达到15.59%，同期主板综指涨幅0.74%，同期建筑指数跌幅3.75%。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39,724.88元，同比下降-1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568,315.14元，同比下降-9.3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子公司上海千年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5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出的《退市风险提示函》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退市。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2、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9月2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24、2024-075、2024-094、2024-107），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4年11月8日至11月12日涨幅达到15.59%，同期主板综指涨幅0.74%，同期建筑指数跌幅3.75%。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39,724.88元，同比下降-1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568,315.14元，同比下降-9.3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于江水持有公司股份11,643,596股，占公司总股本1.63%，其所持有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股份上市后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于江水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00,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4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江水	5%以下股东	11,643,596	1.63%	其他方式取得：11,643,5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于江水	固定：3,000,000股	固定：0.4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24/11/18～2025/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上市后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于江水先生于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相关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3）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于江水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和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6.17倍，最新市盈率为156.54倍，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和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6.17倍，最新市盈率为156.54倍，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